

# 鞍山市出台涉企行政检查审批备案办法

## 打造“有求必应、无事不扰”的“鞍山样本”

本报讯 记者邵小桐报道 记者昨日获悉，鞍山市委法治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市司法局日前以2026年1号文件形式联合印发《鞍山市涉企行政检查审批备案办法》，推动构建规范化、全过程、闭环式涉企行政检查监督体系，从制度上、源头上纠治和预防“重复检查、多头检查、随意检查”顽疾，为打造“有求必应、无事不扰”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了“鞍山样本”。

作为一项聚焦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专门制度，该《办法》立足鞍山实际，明确所有涉企行政检查均需事先制定方案、提报计划，经司法行政部门审批备案后，由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实施，检查结果

和执法决定于10个工作日内录入辽宁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有效实现“源头强防范、过程强监督、结果强校验”。

该《办法》还创新推出多项举措，践行“阳光执法”“温度执法”，最大限度减少企业检查频次，最大程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严格明确单一层级实施检查，即同一领域任一层级行政执法主体对同一企业计划实施现场检查的，其他层级行政执法主体不再检查；深化推行“联合检查+综合检查”，实现涉企行政检查“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探索实施简单事项“一表通查”，既压减检查频次，又归并检查事项，切实减轻企业迎

检负担；大力推广“书面核查、信息共享、智慧监管”，只要能通过非现场检查达到检查目的，就不入企实施现场检查。

《办法》的出台，是鞍山市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标志着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迈入规范化、智能化、高效化新阶段。下一步，鞍山市将通过工作调度、专题培训、实地督导、情况专报等方式推动《办法》贯彻执行，让“有求必应”落到实处、“无事不扰”成为常态，不断增强市场主体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法治动能。

## 禁毒宣传进校园

本报讯 记者栾岚报道 近日，沈阳市沈新强制隔离戒毒所飞跃禁毒普法宣传民警们走进沈阳市第七中学（南部校区），开展假期禁毒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活动以“校园净土靠大家 毒品危害人人防”为主题，以专题讲座为核心，辅以互动问答、案例讲解、仿真毒品展示等环节，确保内容贴近学生实际，形式生动有趣。戒毒民警结合PPT和视频资料，生动讲解禁毒知识，语言通俗易懂，案例贴近生活。活动还设置问答环节，鼓励学生提问和分享观点，民警耐心解答，现场气氛热烈。

## 党建引领谋发展 楚商聚力献爱心

# 沈阳市湖北商会举办高质量发展大会

### 聚焦社会工作

本报讯 记者任晓霞报道 日前，沈阳市湖北商会以“党建引领谋发展，楚商聚力献爱心”为主题，举办高质量发展大会暨第一届五次会员大会。会议积极响应沈阳市委社会工作部《节俭务实办年会，服务振兴显担当》倡议，精心设置“年度总结大会、会员产品交流展、捐助签约仪式、主题汇演”四大板块，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在沈楚商团结奋进、展现务实

担当的新风貌。

商会党组织始终坚持“党建强、发展强”工作主线，将党的政策学习与会员企业发展深度融合。在会议召开前，组织参观商会党组织新建阵地和会员企业展示馆“沈阳市醋文化博物馆”，组织会员企业开展交流互动，谋划发展愿景。

商会努力调整传统年会做法，在沈阳市委社会工作部的倡议下，积极“转会风、树新风”，节俭办年会、务实回报社会，将节约下来

的年会预算经费定向捐助给浑南区“新就业群体关爱帮扶基金”，用于精准帮扶全区6个街道共14名新就业群体困难人员，帮助大家欢度新春。

商会党支部书记、会长付三林表示，新就业群体是城市运行与发展的重要力量，关爱他们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下一步，商会将在党组织带领下，坚持正确发展方向，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为沈阳全面振兴贡献楚商智慧与力量。

## 反诈宣传进车厢

本报讯 近日，在沈阳北站开往辽宁朝阳站的G3536次列车上，“反诈宣传进车厢”活动火热开展。沈阳铁路公安局沈阳乘警支队女子乘务大队联合沈阳客运段，将反诈与乘车安全知识融入旅途，为旅客送上“平安礼”。

活动中，民警自编自演反诈版歌曲《别想骗我钱》，以朗朗上口的歌词解析刷单返利、冒充客服等诈骗套路；青年民警结合真实案例，剖析骗子“紧急、权威、利益”等话术陷阱，并用歇后语、顺口溜普及“行李架别堆高”“全列禁电子烟”等安全常识，还现场演示灭火器、紧急制动阀使用方法。互动问答环节，旅客踊跃抢答“陌生电话涉洗钱咋办”“列车能否用电子烟”等问题，答对者获反诈定制礼品，车厢内掌声笑声不断。

齐海川 本报记者 李滢乐

# 锦州交警向礼让行人车主发放礼包

本报讯 近日，锦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举办“文明交通 畅行辽宁”礼让行人主题礼包发放仪式，对近期在斑马线前自觉礼让行人的60位车主给予正向激励。

此次活动是我省“金盾·畅安行动”的

一项具体实践。获奖车主的名单来源于全市主干道路口电子警察抓拍与视频巡查记录，经随机抽取并在官方平台公示后产生。

仪式现场，获奖车主凭有效证件有序领

取定制礼品。一位获奖车主表示，礼让行人是应尽义务，获得这份认可倍感温暖，今后将继续文明行车，带动更多人共建安全有序的交通环境。

孙莹莹 本报驻锦州记者 王璐璐

## 辽宁正达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相关债权债务的声明

为明确相关权责，保障股权转让各方(转让方、受让方)及本公司债权债务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本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债权债务事宜，郑重声明如下：

### 一、关于对外担保与法定代表人个人债务

本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郭绪纲先生，在本声明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以本公司名义为本公司以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行为；亦不存在任何以其个人名义为本公司以外第三方提供担保且与本公司存在关联责任的情形。同时，郭绪纲先生无任何以本公司资产或信用为其个人债务提供担保、承担连带责任或其他变相承担责任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对外债务

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公司对所有外部债权人(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供应商、服务商、其他合作方及个人等)不存

在任何未清偿的债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已到期及未到期的借款、货款、工程款、服务费、赔偿金等各类应付款项。本公司财务状况清晰透明，无任何隐瞒、未披露的隐性负债，亦无任何因债务问题被起诉、仲裁或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 三、关于股权转让前已承揽项目的履行

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前，本公司已签署并正在履行的所有项目合同(具体合同清单可另行查阅)，其后续履行、款项结算、质量保障、违约责任承担及与项目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均由本次股权转让前的原法定代表人/原股东(或其指定的合法主体)继续负责并承担最终法律责任。该等项目所产生的全部经营损益(包括盈利、亏损)均不纳入股权转让后的公司财务核算范畴，与股权转让后的公司无涉。

### 四、关于公司应收账款的说明

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外部单位应

向本公司支付的应收账款总额为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260,000.00)(具体应收账款明细可另行查阅)。该笔应收账款的全部收款权利、对应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权益，均归属于本次股权转让前的原股东享有；与该笔应收账款相关的催收、诉讼等维权义务及风险，亦由原股东承担，股权转让后的公司不享有该笔应收账款的任何权益，亦不承担相关义务。

### 五、关于股权转让后的经营权益与责任

自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本公司此后开展的一切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新合同、开展新项目、对外投资等)所产生的全部资产、权益、收入、利润，均归属于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公司所有，由届时登记在册的新股东依法享有。同时，因该等经营活动产生的全部债务、经营风险、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责任、侵权责任、税务责任等)，亦由股权转让后的公司及新股东承担，与原股东及原法定代

表人无关。

### 六、关于股权转让前的经营权益与责任

自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之前，本公司此前开展的一切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开展的项目、对外投资等)所产生的全部资产、权益、收入、利润，均归属于股权转让完成之前的公司所有，由届时登记在册的新股东无权享有。同时，因该等经营活动产生的全部债务、经营风险、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责任、侵权责任、税务责任等)，亦由股权转让之前的公司及股东承担，与新股东及法定代表人无关。

本声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原股东愿意对本声明内容的真实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北京成方汇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方)、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转让受托方)及辽宁风云实业有限公司(受让方)签署的中长资(辽)合字[2025] 593号《债权转让协议》，北京成方汇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将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辽宁风云实业有限公司(详见公告资产清单)。现特此发布公告，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方上述债权资产转让事宜，并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方，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辽宁风云实业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承担相应担保责任。

### 公告清单

基准日：2025年11月2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	本金金额	利息金额	本息合计	担保方式
1	沈阳极致家居有限公司	锦银【沈阳皇姑支行】行【2018】年流借字第【033】号	沈阳瑞德莱家居有限公司、沈阳安娜茜珠宝有限公司、沈阳市东陵区(浑南新区)雅新家具经销店、田晓莹、田新	20,000,000.00	22,258,115.35	42,258,115.35	抵押、保证
2	沈阳瑞德莱家居有限公司	锦银【沈阳皇姑支行】行【2018】年流借字第【062】号	沈阳安娜茜珠宝有限公司、沈阳极致家居有限公司、沈阳市东陵区(浑南新区)雅新家具经销店、田晓莹、田新、沈阳普汇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28,090,714.20	25,447,480.45	53,538,194.65	抵押、保证
3	沈阳安娜茜珠宝有限公司	锦银【沈阳皇姑支行】行【2018】年流借字第【058】号	沈阳瑞德莱家居有限公司、沈阳极致家居有限公司、沈阳市东陵区(浑南新区)雅新家具经销店、田晓莹、田新	19,301,156.22	17,938,119.89	37,239,276.11	抵押、保证

如对本通知内容或在借款合同项下的任何付款金额有任何问题或疑问，请按如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特此公告。

联系人：李赞，联系电话：18642002555。

转让方：北京成方汇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辽宁风云实业有限公司

注：1. 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债权基准日的金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原债权人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法院相关生效文书计算，以上数据仅供参考。2. 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3. 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等。

2026年1月23日